

# 法團校董會--校友校董選舉

各位校友會員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規定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法團校董會應包括一名校友校董。根據校友校董選舉規則，校友校董必須由校友會籌辦，合資格的校友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選舉方式產生。校友會委派黃淑儀校友為選舉主任，推行有關選舉事宜，並由校友會籌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。校董任期為 2 年（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結束）。

參選人/提名人/和議人須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成為校友會員

投票人須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成為校友會員

參選人請先參細閱《參選須知》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校友會主席曾妙玲校友查詢。

## 選舉工作程序

日期	事項
28/5/2021 前	公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提名
28/5-15/6/2021	蒐集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及整理資料(提名表格— <a href="http://www.fls.edu.hk">www.fls.edu.hk</a> )
21/6/2021	於學校網頁通知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料
9/7-12/7/2021 13:00-18:00	會員必須自行回校取選票及即時投票(一人一票，不能代領)
12/7/2021	選舉主任於投票期結束後隨即開票箱及點票 (選舉主任，潘自榮校長；候選人或候選人代表可監票)
13/7/2021	公佈選舉結果。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校友會

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謹啟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